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85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申請辦法、申請表(附件一

A09000000E\_115008515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附件二

A09000000E\_1150085158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115年8月17日觀興字第1150817-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: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，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(電話：06-2215595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

115/08/24  
15:41:03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18490 115/08/24

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函

地址：704臺南市北區成功路86號

承辦人：郭蕪詒

電話：06-2212595

傳真：06-2214189

電子信箱：shring.tn@gmail.com

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圓夢助學網

速別：

密等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115年0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觀興字第1150817-1號

附件：本亭宮寺廟登記證、「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」、「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書」各乙份。

主旨：申請公告本亭宮設立之「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，隨文檢送本亭宮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，與本亭宮獎助學金申請書共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宮秉持「取諸社會、用諸社會」宗旨，長期推動公益與教育關懷，爰設置本項獎學金，以協助清寒子弟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二、本次獎助學金對象為設籍大臺南市半年以上，經區公所核定之中低、低收入戶，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、專科以上在學學生，且符合相關申請資格者。
- 三、檢附申請辦法乙份，敬請協助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公告，以利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圓夢助學網

副本：本亭宮存

董事長 林淑華



1150085158 收文日期:115/08/18

**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**  
**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**  
**申請辦法**

**一、主旨：**為落實宗教關懷弱勢，「取諸社會、用諸社會」，設立「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，協助清寒子弟完成學業。

**二、說明：**

1. 發放名額：公立大學以上 25 名、私立大學以上 25 名
2. 發放金額：每名壹萬元
3. 在大臺南市設籍半年以上，未享有公費或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
**三、申請條件：**

1. 公、私立大學、五專四年級以上（含二專、研究所）。（不含夜間部、進修學士 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）
2. 大臺南市各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中低、低收入戶子弟。
3. 學期智育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且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逾一科。  
德育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。

**四、繳交證件：**

1. 申請書（向本亭宮櫃台索取，或由本亭宮臉書 Facebook 公告連結下載）。
2.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（不接受清寒證明）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4.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（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，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）。
5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（需有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戳章證明）。
6. 以上證明文件缺漏將不予受理，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
**備註：**

1. 申請時間自 115 年 08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09 月 18 日截止。
2. 錄取名單將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02 日在本亭宮臉書公告。
3. 頒獎日期為民國 115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在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「官廳」前。  
申請者請備齊證件，郵寄—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6 號「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」  
（一律掛號收件，不接受親送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）。
4. 凡得獎者請親自出席頒獎儀式。
5. 略述家境與學習狀況請填寫詳細，請勿空白。
6. 若學校採用 GPA 等第制，請隨附學校使用之百分數對照表以便計分。
7. 申請辦法若有更動，本亭宮將另行在臉書或本亭宮公佈欄公告。



請速與亭宮聯繫

## 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

##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大學專科以上學校中低、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」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就讀<br>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系所/<br>級別 |          | 學號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生日        | 年 月 日    | 身分證<br>字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通訊<br>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請取通知寄送地址 |           | 戶籍<br>地址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電話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請詳述家境與學習狀況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期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智育       | 分         | 德育       | 分         | GPA 等第積分請自行換算為百分制，須附學校使用之百分數對照表以便查核。 |
| 應檢附文件：<br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乙份<br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（不接受清寒證明）<br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<br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（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，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）<br>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、反影本乙份（需有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戳章證明）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董事長<br>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複<br>審    |          | 初<br>審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：◎申請時間自 115 年 08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09 月 18 日截止。（一律掛號收件，不接受親送。<br>請郵寄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6 號「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」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<br>◎錄取名單將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02 日公佈於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臉書。<br>◎頒獎典禮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在本亭宮官廳前舉行，請於 10 時前完成報到，逾時不予領獎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